

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0
- 项目名称：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9 万元

最高限价：9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磋商 -2026-10-1	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 服务项目	990000.00	9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5.2 项目实施地点：

南阳市区域（包含高新区、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卧龙区、官庄工区、方城县、南召县、宛城区、鸭河工区、邓州市、社旗县、示范区、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6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与转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3.1-3.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八一路 939 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880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路 660 号（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北 60 米路东
四楼）

联系人：刁沙沙

联系方式：18638981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刁沙沙

联系方式：18638981027

同日发布
魏婧宇